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89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楊宗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1,5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1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7,9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並以1個月為1期，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
01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4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  
05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